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坤
電話：082-318823#65126
傳真：082-321384
電子信箱：kun1983083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90008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8374A00_ATTCH1.pdf、000837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(原函檢附)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本（109）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：

(一)確定病例者：應實施強制隔離，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
(二)符合通報定義者：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，檢驗結果確認前，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

(三)與確定病例接觸者：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，核給公假。

(四)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（居家檢疫），核給公假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

人事室　109/02/03 08:31
1090000401　有附件

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，如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。

(五)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：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六)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：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
(七)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：得依請假規則以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八)學校停課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：得依請假規則，以家庭照顧假辦理。

三、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，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（含簡任以上首長、副首長），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，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；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、各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03 08:07:16